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2015122510702  
商品名稱 023A泰安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對定作人所有，或定作人交由被保險人保管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，於保險期間內，在執行業務處所或主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，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業務行為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

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

除外責任

第二條 除外責任

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- 二、施工機具設備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
- 三、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（不論是否已投保），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。
- 四、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